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

MAJOR TEXTBOOKS FOR POSTGRADUATE STUDENT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宪法学原理

Constitutional Law

莫纪宏◎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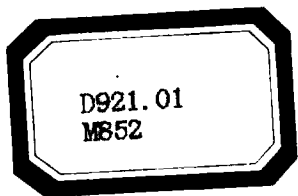
MAJOR TEXTBOOKS FOR POSTGRADUATE STUDENT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M₁

宪法学原理

Constitutional Law



莫纪宏◎著

D921.01

M852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原理 / 莫纪宏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系列)

ISBN 978 - 7 - 5004 - 7302 - 2

I. 宪… II. 莫… III. 宪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研究生 -
教材 IV. D921.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9785 号

责任编辑 周兴泉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32.5 插 页 2

字 数 547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 研究生重点教材编审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任：刘迎秋

副主任：王巍 王逸舟 李培林 金碚 侯惠勤
党圣元

委员：于沛 牛凤瑞 王巍 王国刚 王建朗
王逸舟 任宗哲 刘迎秋 朱玲 江时学
邢广程 张车伟 张汉亚 张星星 张宇燕
李扬 李周 李林 李国强 李培林
杨光 汪同三 沈家煊 陆建德 陈祖武
陈淮 陈光金 房宁 罗红波 金泽
金碚 侯惠勤 姚喜双 洪银兴 胡国成
逢锦聚 党圣元 唐绪军 袁卫 顾海良
高培勇 曹宏举 黄行 朝戈金 舒元
蒋立峰 谢地坤 靳诺 蔡昉

总 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是经邓小平等国家领导人批准于1978年建立的我国第一所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生院，其主要任务是培养人文和社会科学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1998年江泽民同志又题词强调要“把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办成一流的人文社会科学人才培养基地”。在党中央的关怀和各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已拥有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哲学、法学、社会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等9个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68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和78个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及自主设置硕士学位授权点5个、硕士专业学位2个，是目前我国人文和社会科学学科设置最完整的一所研究生院。建院以来，她已为国家培养出了一大批优秀人才，其中绝大多数已成为各条战线的骨干，有的已成长为国家高级干部，有的已成长为学术带头人。实践证明，办好研究生院，培养大批高素质人文和社会科学人才，不仅要有一流的导师和老师队伍、丰富的图书报刊资料、完善高效的后勤服务系统，而且要有高质量的教材。

20多年来，围绕研究生教学是否要有教材的问题，曾经有过争论。随着研究生教育的迅速发展，研究生的课程体系迈上了规范化轨道，故而教材建设也随之提上议事日程。研究生院虽然一直重视教材建设，但由于主客观条件限制，研究生教材建设未能跟上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因此，组织和实施具有我院特色的“中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工程，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工程”的一项基本任务，就是经过几年的努力，先期研究、编写和出版 100 部左右研究生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力争使全院教材达到“门类较为齐全、结构较为合理”、“国内同行认可、学生比较满意”、“国内最具权威性和系统性”的要求。这一套研究生重点教材的研究与编写将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学科分类相衔接，以二级学科为主，适当扩展到三级学科。其中，二级学科的教材主要面向硕士研究生，三级学科的教材主要面向博士研究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的研究与编写要站在学科前沿，综合本学科共同的学术研究成果，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坚持学术性和应用性的统一，强调原创性和前沿性，既坚持理论体系的稳定性又反映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既照顾研究生教材自身的规律与特点又不恪守过于僵化的教材范式，坚决避免出现将教材的研究与编写同科研论著相混淆、甚至用学术专著或论文代替教材的现象。教材的研究与编写要全面坚持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我院向中央常委汇报工作时对我院和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提出的要求，即“必须把握好两条：一是要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马克思主义是我国哲学社会的根本指导思想。老祖宗不能丢。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把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贯穿到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中，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哲学社会科学。二是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积极推进理论创新”。

为加强对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工程的领导，院里专门成立了教材编审领导小组，负责统揽教材总体规划、立项与资助审批、教材编写成果验收等等。教材编审领导小组下设教材编审委员会。教材编审委员会负责立项审核和组织与监管工作，并按规定

特邀请国内 2—3 位同行专家，负责对每个立项申请进行严格审议和鉴定以及对已经批准立项的同一项目的最后成稿进行质量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和是否同意送交出版社正式出版等鉴定意见。各所（系）要根据教材编审委员会的要求和有关规定，负责选好教材及其编写主持人，做好教材的研究与编写工作。

为加强对教材编写与出版工作的管理与监督，领导小组专门制定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工程实施和管理办法（暂行）》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工程编写规范和体例》。《办法》和《编写规范和体例》既是各所（系）领导和教材研究与编写主持人的一个遵循，也是教材研究与编写质量的一个保证。整套教材，从内容、体例到语言文字，从案例选择和运用到逻辑结构和论证，从篇章划分到每章小结，从阅读参考书目到思考题的罗列等等，均要符合这些办法和规范的要求。

最后，需要指出的一点是，大批量组织研究和编写这样一套研究生教材，在我院是第一次，可资借鉴的经验不多。这就决定了目前奉献给大家的这套研究生教材还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不足、疏漏甚至错误。在此，我们既诚恳地希望得到广大研究生导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更热切地欢迎大家对我们的组织工作以及教材本身提出批评、意见和改进建议，以便今后进一步提高。

陈佳贵

2005 年 9 月 1 日于北京

前 言

近年来，我国宪法学理论发展非常迅速。一方面，各类宪法学的教科书和教学参考资料层出不穷，宪法的理论研究体系也有所发展，许多新概念和新范畴都进入了宪法的概念体系和基本范畴序列之中，宪法学呈现出向深度发展和细节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另一方面，随着介绍国外宪法学理论研究成果的大量的学术论著的问世，通过比较宪法学的手段来推动宪法的概念体系和基本范畴的变更对于宪法学理论的发展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作用。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宪法学理论的研究成果不断丰富，宪法学理论研究体系也不断得到创新和变革，然而，宪法学向读者和社会公众所提供的知识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却差强人意，特别是对于高等法学教育的受众来说，普遍感觉宪法学提供的知识体系和认识宪法现象的手段实效性不够，不能学以致用。大量的宪法学术语和命题存在着虚假或者虚拟化的现象，尤其是宪法学教科书所提供的宪法学知识不能很好地分析实际生活中存在的宪法现象，甚至连宪法文本也无法有效和科学地予以解读。因此，改革宪法的当务之急要从增强宪法学所提供的知识的实用性价值入手，要让宪法的受众在学习宪法学之后，能够运用宪法学所提供的知识背景和认识问题的方法来解决理论和实际中出现的具体的宪法问题。为此，必须从强化宪法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入手来对传统的宪法学加以科学的改造，果断地抛弃那些为宪法学理论研究和宪政建设的实践所证明了已经过时的、没有实质内涵的、不科学的宪法学概念和范畴，同时大胆地引进能够解决具体的宪法学理论问题和宪政建设的实践问题的概念和范畴，以此来推动宪法学理论自身的不断完善，建立和健全科学的宪法学理论研究体系，不断强化宪法学所提供的知识体系和研究方法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实用性。

在传统的宪法学理论研究体系中，作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宪法，其作为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的生产、存在和发展的规律，与宪法作为法律规范的一种形式其自身生产、存在和发展的规律，这两者之间，作为宪

法学的研究内容，没有在问题性质、研究方法方面认真地加以区分，结果造成了宪法学过度关注宪法所调整的对象的内容和特征方面的问题，而忽视了对宪法作为法律规范其自身的规范特性的研究，其理论上的直接后果是宪法学的“宪法”特色不明显，宪法学的研究内容在很多方面与政治学、法理学等学科交叉重叠，而真正需要宪法学作为科学和明确的理论加以问答的有关宪法自身的规范特性问题却很少得到关注，即便是在宪法学学科体系中涉及了，所占内容和篇幅比例也很小。因此，在基于这样的宪法学理论来分析宪法与其他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以及宪法所调整的对象特征时，宪法学很难显示出自身明显优位于法理学、政治学，甚至包括部门法学在内的与宪法学密切相关学科的学科知识特点和理论特长。宪法学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问题时所提供的解决问题的思路，其有效性和实用价值大打折扣，宪法学的学科独立性和科学性受到了广泛的质疑。

本书试图从增强宪法学知识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出发，以具体的宪法学理论问题和宪政建设中的实践问题为核心，围绕着现实的宪法问题，确立解决问题所需要的概念和范畴，以此来增强宪法学解决具体问题的学术能力。

作为一种新的学术尝试，本书必然会反映出笔者个人的学术特点，但笔者在本书中努力做到使所采用的每一个概念和范畴、每一个命题和结论都能够建立在比较充分的论证基础之上，能够使本书所提供的宪法学知识为读者容易接纳，并且能够在知识的使用和质疑中进一步扩展现有的宪法学知识体系，不断完善我国宪法学的理论研究成果。

宪法学在我国目前的法学学科体系中属于不甚发达的学科，相对于比较成熟的民法学、刑法学等法学学科来说，从基本概念、基本范畴，到基本命题和学术判断都需要不断地加以丰富和完善。笔者在本书中所提供的，也仅限于一些最重要的和最基础性的宪法学知识，特别是比较宪法学的知识。读者在阅读和学习本书的过程中，还应当结合其他同类的宪法学教科书或者是宪法学论著来不断丰富自己的宪法学学术素养，培养自己对宪法学的理论研究兴趣和实际应用能力。宪法学只有面向宪政建设的实际，才能永远保持自己的学术生命力。

莫纪宏

2007年12月于北京西直门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	(1)
第一节 宪法学的性质	(2)
一、宪法学是一门法学学科	(2)
二、宪法学以宪法问题作为主要研究内容	(2)
三、宪法学区别于法理学和其他部门法学	(3)
四、宪法学在法学学科体系中具有核心地位	(4)
第二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	(4)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4)
二、宪法学的研究任务	(7)
三、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8)
第三节 宪法学的概念体系及基本范畴	(9)
一、宪法学的概念体系	(9)
二、宪法学的基本范畴	(11)
第四节 宪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14)
一、宪法学与法理学的关系	(15)
二、宪法学与政治学的学科分工	(18)
三、宪法学与民法学的功能划分	(20)
四、宪法学与公法学的关系	(22)
第五节 宪法学学和宪法学的学科框架和体系	(27)
一、宪法学学的学科框架和体系	(28)
二、宪法学的学科框架和体系	(30)
本章小结	(33)
第二章 宪法的概念及存在形式	(35)
第一节 宪法的定义方法及宪法概念的种类	(35)
一、宪法的定义方法	(36)
二、宪法概念的种类	(42)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演变及特征	(47)
一、近代宪法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47)
二、宪法发展的主要类型	(57)
三、新中国宪法的发展过程及其特征	(63)
第三节 宪法的实质渊源	(77)
一、宪法的实质渊源的历史发展和种类	(78)
二、宪法思想和学说对宪法制度的影响	(80)
三、宪法原则及其对宪法规范的指导作用	(89)
四、宪法政策对宪法规范的辅助作用	(103)
第四节 宪法的形式渊源	(111)
一、宪法渊源的概念和特征	(112)
二、宪法形式渊源的界定标准	(114)
三、宪法形式渊源的类型	(118)
第五节 宪法规范的逻辑结构	(140)
一、宪法典的形式与结构	(140)
二、宪法规范的形式与结构	(142)
第六节 宪法与其他法律形式的关系	(150)
一、宪法与其他法律形式之间关系的性质	(150)
二、宪法与其他法律形式之间关系的表现形式	(153)
三、宪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的核心地位	(161)
四、宪法与部门法关系的虚拟化及理论弊端	(167)
第七节 宪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172)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传统法理及其理论缺陷	(172)
二、确立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分析方法	(181)
三、法治原则在建立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中的作用	(186)
本章小结	(190)
第三章 宪法的调整对象及宪法关系	(193)
第一节 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宪法调整的对象	(193)
一、关于宪法的调整对象的若干学说观点	(194)
二、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宪法调整的对象	(196)
三、宪法的法律功能在于以宪法规范调整个人与国家之间的 关系形成宪法关系为目标	(198)
第二节 宪法关系的概念、法律构成及类型	(199)

一、宪法关系的定义和性质	(200)
二、宪法关系的构成	(207)
三、宪法关系的类型	(215)
本章小结	(220)
第四章 宪法制度	(222)
第一节 宪法制度的法律特征及主要作用	(222)
一、宪法制度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223)
二、宪法制度的法律特征	(224)
三、宪法制度的种类及划分标准	(226)
四、宪法制度的实施机制	(227)
五、宪法制度对于发挥宪法根本法的法律作用的意义	(228)
第二节 宪法与基本国家制度	(229)
一、国家构成制度和主权制度	(229)
二、国籍制度和公民资格制度	(233)
三、政党制度	(238)
四、选举制度	(242)
五、基本国家政权制度	(247)
六、基本经济制度	(256)
七、基本文化制度	(263)
八、基本社会制度	(267)
九、国家象征制度	(273)
第三节 宪法权利制度	(279)
一、宪法权利的概念及功能	(279)
二、宪法权利制度的构成	(293)
三、宪法权利的种类及主要内容	(297)
四、宪法权利制度的法律特征	(305)
第四节 宪法义务制度	(311)
一、宪法义务制度的概念及功能	(311)
二、宪法义务制度的构成	(312)
三、宪法义务制度的种类及主要内容	(319)
四、宪法义务制度的法律特征	(322)
第五节 宪法职权制度	(324)
一、宪法职权制度的概念及功能	(325)

二、宪法职权制度的构成	(331)
三、宪法职权制度的类型及主要内容	(335)
四、宪法职权制度的法律特征	(344)
第六节 宪法职责制度	(347)
一、宪法职责制度的概念及功能	(347)
二、宪法职责制度的构成	(348)
三、宪法职责制度的种类及主要内容	(351)
四、宪法职责制度的法律特征	(355)
第七节 宪法禁律制度	(357)
一、宪法禁律制度的概念及功能	(357)
二、宪法禁律制度的构成	(358)
三、宪法禁律制度的种类及主要内容	(363)
四、宪法禁律制度的法律特征	(367)
第八节 中央与地方关系制度	(368)
一、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理论基础	(369)
二、中央与地方关系制度的构成	(381)
三、中央与地方关系制度的种类及主要内容	(384)
四、中央与地方关系制度的法律特征	(388)
第九节 宪法责任制度	(390)
一、宪法责任的主体	(391)
二、宪法责任的判定标准	(393)
三、宪法责任的作用	(394)
四、宪法责任的形式	(396)
第十节 宪法程序制度	(399)
一、宪法发生程序及其功能	(400)
二、国家权力运作程序及其功能	(401)
三、公民宪法权利的保护程序及其功能	(404)
四、宪法救济程序及其功能	(405)
本章小结	(405)
第五章 宪法运行机制	(409)
第一节 宪法创制机制	(409)
一、宪法制定	(410)
二、宪法修改	(412)

三、宪法解释	(413)
四、宪法惯例	(415)
第二节 过渡时期的宪法	(417)
一、过渡时期的宪法的表现形式	(418)
二、过渡时期的宪法的法律效力	(421)
三、过渡时期的宪法的基本法律功能	(423)
四、《共同纲领》和 1954 年宪法曾经扮演了“过渡 时期的宪法”的角色	(425)
第三节 宪法与紧急状态	(426)
一、国家紧急权的概念及其特性	(426)
二、对国家紧急权合法性和合理性的控制	(429)
三、中国紧急权制度的特点以及法治化前景	(433)
第四节 宪法适用机制	(437)
一、宪法适用的性质	(437)
二、宪法适用的概念与类型	(439)
三、宪法适用的效力	(446)
四、宪法适用的第三者效力	(448)
第五节 宪法监督和保障机制	(452)
一、宪法监督概述	(452)
二、宪法监督权	(453)
三、宪法监督的基本类型	(454)
四、中国的宪法监督	(456)
五、自主监督、授权监督与委托监督	(457)
六、宪法保障机制	(465)
第六节 宪法争议处理机制	(466)
一、宪法争议的性质	(466)
二、宪法争议的范围	(468)
第七节 违宪审查基准	(474)
一、违宪审查基准概念的由来及其存在的学理价值	(475)
二、违宪审查基准的类型及在有关国家的适用情况	(476)
三、小结	(488)
本章小结	(489)

参考书目	(492)
主要中文参考书目	(492)
主要外文参考文献	(498)

第一章 宪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

内容提要

宪法学是法学学科中的一门重要的分支学科。但是，长期以来，由于法学学科基础理论的不发达，加上宪法在我国法制建设实践中还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为根本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功能，所以，对宪法学究竟应当以什么内容作为研究对象，宪法学界的认识和看法不太一样。为了对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有一个准确的界定，同时也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宪法学的理论研究体系，从理论上有必要对宪法学理论研究自身的问题进行比较系统的研究，因此，以宪法学作为自身研究对象的“宪法学学”既有存在的必要，又能够从科学研究的角度来全面、系统地推进宪法学的理论研究，研究“宪法学学”是宪法学学科建设的理论基础，必须为宪法学著作和教科书认真予以对待和加以重视。

在传统的宪法学教科书中，大都会在主文之前简单地介绍一些宪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任务、研究方法等内容，以此来使读者以最简便的途径了解宪法学的学科特点和学科价值。但是，很少有宪法学的教科书或学术专著下大力气来研究宪法学本身的学科建设问题，往往是直接进入研究主题，这种研究风格和知识体系的安排方式实际上是有很大缺陷的。因为一门学科能否给读者和受众提供有用的知识，关键在于作者在自己的著作中要向读者表达什么以及主要的学术目的，所以，学术背景的铺垫对于读者和受众理解学术著作是非常重要的。这些辅助性知识实际上属于“宪法学学”的范畴，也就是说，以宪法学的学科建设问题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学。国外近年来有些宪法学者开始关注“宪法学学”问题^①，其中也包括了宪法学研究方法的变革。本书试图对宪法学学的一

^① 参见樋口阳一等编《争论宪法学》一书，内野正幸著《宪法学学的意义与课题》，日本评论社1994年版，第379页。

些基本问题进行较为细致的探讨，以便于读者和受众更好地了解宪法学的学科特点，增强从宏观上有效地把握宪法学知识体系和研究方法的能力。这些宪法学的问题涉及宪法的性质，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宪法的概念体系及基本范畴，宪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宪法的学科体系及框架等等。

第一节 宪法的性质

宪法学是以宪法问题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由于不同的研究者所理解的宪法问题具有不同内涵，同时，不同的研究者也会运用不同的研究方法来研究宪法问题，所以，宪法学就具有不同的形式和内容体系。尽管如此，作为一门法学学科，宪法学还是具有某些最基本的特征，这些特征主要表现在：

一、宪法学是一门法学学科

宪法学是研究与宪法现象密切相关的宪法问题的法学学科。虽然宪法学在研究宪法问题的过程中会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个方面的问题，特别是会研究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征，但是，宪法学通常不专门研究宪法规范的调整对象自身的存在和发展规律，宪法学只研究宪法作为一种法律规范是如何来适应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确立适合于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最佳行为规则。值得注意的是，在传统的宪法学研究中，宪法学在研究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时候，并没有高度关注宪法规范的特征，而是将研究中心放在对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特征的考察上，实际上模糊了宪法学作为法学学科的基本任务，使宪法学失去了法学学科的基本特色。

本书将围绕着宪法问题来展开自身的逻辑体系，主要是从法学角度来考察宪法的特征，既包括对宪法理论问题的考察，也涵盖了对宪法实践问题的研究，兼顾了宪法现象的客观性以及与宪法现象密切相关的宪法问题的主观性，其重要特色在于突出宪法学作为法学学科的特点。

二、宪法学以宪法问题作为主要研究内容

以往的宪法学教科书或者是学术专著，一般将宪法现象作为宪法学